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虎辰

被　　告　羅超盟即羅順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乙枚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